

4-3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廢舊物資售價	25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7—30
2、審判業務	31—35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4. 簡易庭：審理民事、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等。
5. 少年及家事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6.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卷之編訂保管事項。
9.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10.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11.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12.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3.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民事、少年及家事、行政訴訟、刑事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3)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及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6)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 (7)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88	18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67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法警 1 人。
法警	25	24	1	
工友	7	7		
技工	2	2		
駕駛	13	13		
聘用	31	31		
約僱	1	1		
合計	267	265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弘揚法治，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權，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以及擴大便民、利民、禮民之措施，加強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益，推動有感司法改革，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服務與行政效能：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2. 強化審判業務：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依法速審速結重大民、刑事案件，並加強辦理強盜、煙毒、竊盜、贓物、違反槍砲彈藥管制、監聽案件、防制組織犯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確保社會祥和秩序，維護公眾生活安全；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調查，審理少年事件，以保障少年權益與福祉，降低少年觸法及曝險行為。
3. 持續推動調解業務：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二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	強化檔案管理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 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二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	1. 指定富有學識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 2. 妥適運用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制度，必要時，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員在場陪同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人。 3. 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聘用家事調解委員。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賡續辦理調查保護業務	1. 切實審酌少年之品行、性格等，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行裁定移送檢察官，發揮先議權之功能。 2. 改進假日輔導及訓誡方式，以增進執行效能。 3. 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
	五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強化檔案管理：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108 年度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1) 撰繕書狀 16,635 件。 (2) 言詞解答 16,635 件。 (3) 電話解答 13,856 件。 (4) 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221 件。 (5) 複印文件 170,052 件。 108 年度受理公文 6,071 件，平均處理速度為 5.55 日。 108 年度歸檔案卷 63,622 件，銷毀 5,271 件。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108 年度辦案維持率： (1) 民事：普通事件 83.80%，較管考目標超前 8.80 個百分點。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 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5.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75%，小額事件為 92%；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刑案為 65%；行政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80%。 二、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三、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 1. 指定富有學識經驗之法官	易事件 83.85%，超前 8.85 個百分點。小額事件 100%，超前 8 個百分點。 (2) 刑事：普通案件 73.68%，較管考目標超前 8.68 個百分點。簡易案件 87.33%，超前 17.33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 88.24%，超前 23.24 個百分點。 (3) 行政訴訟：簡易案件 80%，恰達管考目標。交通裁決事件 94.29%，超前 14.29 個百分點。 2. 108 年度受理案件辦結情形： (1) 民事事件 19,849 件。 (2) 刑事案件 14,341 件。 (3) 行政訴訟事件 207 件。 108 年度受理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32,914 件。 1. 本院設有家事商談室、家事調解室各 1 間供家事事件商談及調解用，並遴任家事調解委員 18 人擔任商談及調解工作，以協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責辦理家事事件。 2. 妥適運用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制度，必要時，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員在場陪同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人。 3. 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會辦法」規定聘用家事調解委員。 四、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廣續辦理調查保護業務： 1. 切實審酌少年之品行、性格等，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行裁定移送檢察官，發揮先議權之功能。 2. 改進假日輔導及訓誡方式，以增進執行效能。 3. 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 五、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助解決家事問題。 2. 108 年度受理辦結家事事件 3,495 件；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89 件。 3. 108 年度辦理調解前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共 22 場次。 1. 108 年度受理辦結少年事件 1,039 件。 2. 108 年度受理少年保護處分：訓誡 41 人，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 63 人，保護管束 80 人，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 23 人，安置輔導 0 人，感化教育 6 人。 3. 108 年度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73 人。 1. 108 年度終結公證事件 347 件、認證事件 1,272 件、以「其他」案件結案 8 件。 2. 108 年度終結提存 315 件、領取(回)232 件、解繳國庫 39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強化檔案管理：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截至 109 年 6 月底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1) 撰繕書狀 7,946 件。 (2) 言詞解答 7,946 件。 (3) 電話解答 4,387 件。 (4) 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120 件。 (5) 複印文件 54,838 件。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受理公文 3,606 件，平均處理速度為 3.6 日。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歸檔案卷 29,699 件，銷毀 0 件。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截至 109 年 6 月底辦案維持率： (1) 民事：普通事件 87.41%，較管考目標超前 12.41 個百分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 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5.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75%，小額事件為 92%；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刑案為 65%；行政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80%。 二、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三、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 1. 指定富有學識經驗之法官	簡易事件 81.67%，超前 6.67 個百點。小額事件 85.71%，落後 6.29 個百分點。 (2) 刑事：普通案件 77.36%，較管考目標超前 12.36 個百分點。簡易案件 88.11%，超前 18.11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 80%，超前 15 個百分點。 (3) 行政訴訟：簡易案件 85.71%，較管考目標超前 5.71 個百分點。 2.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受理案件辦結情形： (1) 民事事件 10,956 件。 (2) 刑事案件 6,935 件。 (3) 行政訴訟事件 74 件。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17,042 件。 1. 本院設有家事商談室、家事調解室各 1 間供家事事件商談及調解用，並遴任家事調解委員 18 人擔任商談及調解工作，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責辦理家事事件。 2. 妥適運用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制度，必要時，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員在場陪同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人。 3. 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聘用家事調解委員。 四、強化少年法庭功能、賡續辦理調查保護業務： 1. 切實審酌少年之品行、性格等，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行裁定移送檢察官，發揮先議權之功能。 2. 改進假日輔導及訓誡方式，以增進執行效能。 3. 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 五、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協助解決家事問題。 2.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家事事件 1,767 件；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97 件。 3. 截至 109 年 6 月底辦理調解前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共 9 場次。 1.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少年事件 522 件。 2.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受理少年保護處分：訓誡 23 人，假日生活輔導 36 人，保護管束 61 人，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 15 人，安置輔導 1 人，感化教育 8 人。 3. 截至 109 年 6 月底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97 人。 1.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公證、認證事件 444 件。 2.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提存事件 265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	依預定進度汰購勘驗車。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	1	合計	76,593	75,926	85,476	66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6	730	12,891	646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76	730	12,891	646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232	0	
			040563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2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46	700	12,653	646	
			0405630201 1 沒入金	1,346	700	12,653	6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30300 賠償收入	-	-	6	-	
			04056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等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997	70,641	67,273	-644	
3	48	1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997	70,641	67,273	-644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9,198	69,977	66,475	-779	
			0505630201 1 民事訴訟費	63,501	64,492	60,866	-9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30202 2 非訟事件費	3,299	2,965	3,299	33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30203 3 公證費	2,300	2,411	2,228	-1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30204 4 行政訴訟費	98	109	81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99	664	798	13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55	1	0505630303	799	664	798	1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7	56	1	0705630000	24	28	52	-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7	56	1	0705630103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7	56	1	1200000000	5,196	4,527	5,260	669	
			其他收入					
			12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196					
7	56	1	1205630200	5,196	4,527	5,260	669	
			雜項收入					
			1205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7	56	2	1205630210	5,196	4,527	5,235	6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66,986	361,444	5,542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366,986	361,444	5,542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29,260	327,405	1,855	1. 本年度預算數329,260千元，包括人事費307,699千元，業務費21,447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7,6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72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4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1,6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瑞芳辦公室頂樓防水整修工程等經費6,625千元。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30	33,208	822	1. 本年度預算數34,030千元，包括業務費31,256千元，設備及投資2,7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0,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74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等經費92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9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費等60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992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250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6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48千元，與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同。
		3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	635	2,865	
		1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635	2,8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經費3,5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及家事 庭、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51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46	承辦單位	刑事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6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46	
				040563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46	
				0405630201		
				沒入金	1,346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3,50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501	
	48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3,501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3,501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63,501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3,858千元。 2. 執行費19,5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3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299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及家事 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99	
	48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299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299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299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166千元。 2. 提存費133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3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00	
	48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30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00	
			3	0505630203 公證費	2,3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98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8	
	48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8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8	
			4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98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80千元。 2.執行費1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7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99	承辦單位	民事科、少年及家事 科、刑事科、公證處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8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9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99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99				
				0505630303							
			1	資料使用費			79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764千元。			
								2.光碟費2千元。			
								3.抄錄費1千元。			
								4.書報費19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3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55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1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55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2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19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法庭、 提存所、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196	
	56			12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196	
		1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5,196	
			2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196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837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35千元。 3. 少年教養費46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4千元。 5. 宿舍管理費61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9,26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7,69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7,69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07,69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0,683千元，係職員188人及法警25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68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8,737千元，係聘用人員31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37		3.技工及工友待遇7,441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及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41		4.獎金44,383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44,383		(1)考績獎金18,74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900		(2)年終工作獎金25,637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0,568		5.其他給與3,9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241		(1)休假補助3,800千元。
1055 保險	17,746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0,56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98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7,007千元。
			(3)值班費1,58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24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59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17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75千元。
			8.保險17,74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1,4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10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24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0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788		1.業務費9,78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703		(1)水電費5,70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		<1>辦公廳室水費19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2>辦公廳室電費5,511千元。
2027 保險費	66		(2)其他業務租金4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29,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491		(3)稅捐及規費10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3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1		(4)保險費6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5)物品1,491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14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5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64千元。
			(6)一般事務費53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6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4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5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9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5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4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65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5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65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7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75		2.通訊費172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0		(1)電話等通信費8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2)郵資費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2051 物品	2,25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29,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776		3.資訊服務費1,27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52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109		5.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4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0千元。
			7.物品2,25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0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50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51千元。
			8.一般事務費3,77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8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42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14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15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2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88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34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28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47千元。
			(12)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36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5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114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6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8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9,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0.國內旅費10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03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家事訴訟審判、調解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6. 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7.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1) 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 繼續推動調解、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3)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1,640件。
2.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6,000件。
3.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34,000件。
4.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3,900件；建構家事調查制度，妥適處理家事紛爭，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00件。
5.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300件；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800人。
6.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1,400件；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700件。
7. 審理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預計辦理行政訴訟事件2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270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270		
2009 通訊費	5,252		1. 通訊費5,2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9		(1) 電話等通信費277千元。
2051 物品	472		(2) 郵資費4,9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204		(1) 特約通譯報酬46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3千元。
			(3) 調解報酬1,140千元。
			3. 物品47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9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7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113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988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5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1,204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4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0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251	刑事庭科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2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1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875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6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7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47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81		(1)通訊費1,48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43		<1>電話等通信費230千元。 <2>郵資費1,251千元。
2051 物品	44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4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4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7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34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74		<3>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85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189		<4>刑事案件鑑定費58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5		(3)物品4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77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8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91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5千元。
			(5)國內旅費1,534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8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95千元。
			<4>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74千元，包括：
			(1)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1,189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1,585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976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7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0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4,979		1.通訊費4,97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8		(1)電話等通信費1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		(2)郵資費4,8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0		2.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527	家事庭科	3.一般事務費59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00 業務費	1,527		4.國內旅費90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9 通訊費	88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通訊費88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8		(1)電話等通信費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		(2)郵資費8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702	少年法庭、調查 保護室	4.一般事務費3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702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千元。		
2009 通訊費	343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5.國內旅費36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5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55千元。		
2051 物品	194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1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千元。		
2057 給養費	821		(4)調解委員旅費2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0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4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1千元。		
			(2)郵資費322千元。		
			2.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5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4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0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1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00千元。 (5)少年事件鑑定費380千元。
			4.物品19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42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3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4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4千元。
			5.一般事務費91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6.給養費821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3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78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6千元。 (5)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6)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7)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6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6		1.通訊費8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郵資費5千元。
2009 通訊費	8		
2051 物品	11		2.物品1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072 國內旅費	80		3.一般事務費5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0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48	行政訴訟庭	4.國內旅費8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14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80		1.通訊費8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1)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051 物品	11		(2)郵資費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		(1)特約通譯報酬4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0千元。		
			3.物品1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8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3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

預期成果：
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5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6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9,260	34,030	3,500	196	366,986
1000 人事費	307,699	-	-	-	307,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683	-	-	-	180,6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37	-	-	-	18,7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41	-	-	-	7,441
1030 獎金	44,383	-	-	-	44,383
1035 其他給與	3,900	-	-	-	3,90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568	-	-	-	20,5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241	-	-	-	14,241
1055 保險	17,746	-	-	-	17,746
2000 業務費	21,447	31,256	-	-	52,70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5,703	-	-	-	5,703
2009 通訊費	172	13,028	-	-	13,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75	-	-	-	1,2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	-	-	-	4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	-	-	105
2027 保險費	76	18	-	-	9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	-	-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7,601	-	-	7,878
2051 物品	3,749	1,209	-	-	4,958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0	4,136	-	-	8,446
2057 給養費	-	821	-	-	8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0	-	-	-	1,2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1	-	-	-	5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52	-	-	-	3,252
2072 國內旅費	109	4,443	-	-	4,552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74	3,500	-	6,274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89	-	-	1,18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500	-	3,5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585	-	-		1,585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114
6000 預備金	-	-	-	196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96		19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7,699	52,703	114	-
				司法支出	307,699	52,703	114	-
		1		一般行政	307,699	21,447	114	-
		2		審判業務	-	31,25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360,712	-	6,274	-	-	6,274	366,986
196	360,712	-	6,274	-	-	6,274	366,986
-	329,260	-	-	-	-	-	329,260
-	31,256	-	2,774	-	-	2,774	34,030
-	-	-	3,500	-	-	3,500	3,500
-	-	-	3,500	-	-	3,500	3,500
196	196	-	-	-	-	-	19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3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1,189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	-	-	1,189
		2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	-	-	1,189
			3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500	-	1,585	-	-	-	6,274
3,500	-	1,585	-	-	-	6,274
-	-	1,585	-	-	-	2,774
3,500	-	-	-	-	-	3,500
3,500	-	-	-	-	-	3,5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6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41	
六、獎金	44,383	
七、其他給與	3,900	
八、加班值班費	20,5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241	
十一、保險	17,74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7,699	

**臺灣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8	187	-	-	25	24	-	-	7	7	2	2	13	13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188	187	-	-	25	24	-	-	7	7	2	2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1	31	1	1	-	-	267	265	287,131	280,985	6,14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436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7人。
31	31	1	1	-	-	267	265	287,131	280,985	6,14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25.60	43	27	16	ANU-7508。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0.09	4,009	2,400	21.70	52	7	12	835-WB。 (預計110.11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99, 528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1.70	52	7	15	137-W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7	149	624	25.60	16	3	3	OSS-347、OSS -34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10	149	312	25.60	8	1	1	816-GFG。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10	149	936	25.60	24	4	4	391-KRC、392 -KRC、393-KR 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4	312	25.60	8	1	1	735-KR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7	124	312	25.60	8	1	1	113-NBQ。
1	電動機車	0	108.07	8	0	0.00	0	1	1	EMW-1207。
1	執行車	4	105.04	1,798	1,752	25.60	45	27	14	ANU-7507。
1	執行車	4	106.06	1,798	1,752	25.60	45	20	14	ATJ-8091。
1	執行車	4	106.06	1,798	1,752	25.60	45	20	14	ATJ-8092。
1	執行車	4	106.06	1,798	1,752	25.60	45	20	14	ATJ-8093。
1	勘驗車	4	98 .11	1,798	900 1,020	25.60 15.80	23 16	40	2	4212-YP。 (油氣雙燃料 車)
1	勘驗車	7	99 .06	2,351	1,752	25.60	45	40	2	4190-YQ。
1	勘驗車	4	108.06	1,798	1,752	25.60	45	7	14	BBG-6552。
1	勘驗車	4	109.07	1,798	1,752	25.60	45	7	14	BFX-2731。
1	觀護車	7	96 .10	2,350	1,752	25.60	45	40	20	4031-TM。
1	登山勘驗車	4	106.10	2,359	1,752	25.60	45	20	5	ARJ-7703。
	合 計				26,652		654	294	171	

預算員額：	職員	18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5 人	聘用	3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7 人

臺灣基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7,479.69	652,981	965		-	-
二、機關宿舍	51戶	6,774.69	87,929	275		-	-
1 首長宿舍	1戶	249.53	1,416	1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6,525.16	86,513	257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254.38	740,910	1,24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7,479.69	-	-	965
	-	-	-	-	6,774.69	-	-	275
	-	-	-	-	249.53	-	-	17
	-	-	-	-	-	-	-	-
	-	-	-	-	6,525.16	-	-	257
	-	-	-	-	-	-	-	-
	-	-	-	-	34,254.38	-	-	1,2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6,082	44,51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16,082	44,516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4	-	-	360,712
-	114	-	-	360,71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3,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5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774	-	6,274	366,986
-	2,774	-	6,274	366,98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